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龙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60,156,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45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245,156,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90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5,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4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3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3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4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93,198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37,1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春龙、张春泉、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饶俊铭、江丽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凡、李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09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外,亦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自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3日

(3)公示方式: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外,亦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

(4)反馈方式:以电话或当面反映的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0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2日、2022年6月10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关于公司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截至本公告提交之日,公司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诉讼金额(元)	案件阶段/结果
1	大连圣亚	大连思图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979,291.16	判决被告支付租金45.23万元及违约金。
2	大连圣亚	大连思图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047,551.64	判决被告支付13.79万元及违约金,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3	大连圣亚	大连思图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3,969,949.68	判决被告支付15.85万元,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4	大连圣亚	鲸天下商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9,574,630.44	二审未开庭
5	大连圣亚	大连鲸创酒店有限公司、李昊天	租赁合同纠纷	494,246.58	庭审期间公司变更诉讼请求,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支付场地占有使用费130.71万元。
6	刘明	大连圣亚	劳动争议	741,757.57	判决被告支付23.05万元,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再审申请被驳回。
7	鲸天下商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11,124,171.10	判决被告支付1,101.02万元,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8	王兴虎	大连圣亚	劳动争议纠纷	194,810.50	判决被申请人支付17.83万元,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9	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718,367.83	判决被告支付55.42万元及违约金,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10	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966,854.00	已撤诉
11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0,000,000.00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5,454.32万元,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往。

注:本案件现处于执行阶段,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浙0127执恢418号之二),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半岛A-03-0406地块、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半岛A-03-01地块及地上建筑物。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生效案件或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除此之外,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4-002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22年8月22日,公司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50亿元有效期二年的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完成了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日期为2024年8月16日。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融资券名称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融资券简称	24沪百联SCP001	债券代码	012480311
发行总额	250,000万元	发行期限	205日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	票面年利率	2.37%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4-003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